

中原工程钻井院环保型抗高温抗盐合成树脂降滤失剂委托加工框架协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ZB-ZJY-2024-0017)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濮阳市, 华龙区

一、招标条件

本中原工程钻井院环保型抗高温抗盐合成树脂降滤失剂委托加工框架协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958 万元, 招标人为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工程技术研究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项目计划金额: 958 万元 (不含税)。2.3 交货地点: 新疆轮台、川渝工区、河南濮阳等钻井工程施工现场。2.6 服务期限: 本次招标服务周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中原工程钻井院环保型抗高温抗盐合成树脂降滤失剂委托加工框架协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中原工程钻井院环保型抗高温抗盐合成树脂降滤失剂委托加工框架协议)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 投标人资格审查及加工能力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化工加工资质,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在评标时, 资格审查作为否决项, 不满足资格要求的视为无效标书, 请各潜在投标人谨慎购买招标文件。

3.2 投标人资格审查及能力要求如下:

(1) 能够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中石化石油工程公司、中原石油工程公司有关规定, 且无公司领导干部参与该企业的投资经营活动。

(2)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持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

(3) 通过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4) 具有合成树脂产品生产的能力, 具有合成树脂同类生产工艺产品的经验。

(5) 具有满足加工项目需要的技术、装备及能力, 设备设施。具备完善的产品检测手段。

具备化工原料规范存储场地及设施。

(6) 具有相关的良好资信证明、近3年财务审计报告、近3年同类业务的业绩证明,3年以上安全业绩证明;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7) 符合国家、行业、企业的有关标准,且符合招标人的质量要求及安全规范。

(8) 本次招标接受生产商(制造商)申请,不接受代理商投标、不接受流通商投标。

(9)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10)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资格审查的其他否决条件。

(1) 已被列入中原油田工程公司准入“黑名单”的或限制准入的(投标人自身存在较多法律风险)。

(2) 认缴出资额无实缴资本的,实缴资本数额或相应的资金实力与其发生业务不相匹配的。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5)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6)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7)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0)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惩戒对象或名单;公司和法人代表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11)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投标人自行承诺为准。);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所属单位不再参与此次招标,若有意向提供服务,可直接与相关人员联系,洽谈合作方式,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但须参照执行本次招标的中标结果。

3.4 注意事项

根据中石化实施“委托加工厂家不能参加中石化同专业产品的集中采购”有关规定。投标企业若与招标人有同专业产品,请相关企业慎重投标。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4月24日08时00分到2024年04月29日18时00分

获取方式：采用电子邮箱或钉钉发送的方式。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携带以下资料：（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2）营业执照及开户许可证（副本复印件）；注：以上资料必须加盖投标人行政公章。以邮箱方式购买的发送以上资料的扫描件。4.1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1）投标人从基本账户汇款后，招标文件领取地点：河南省濮阳市中原东路462号钻井院办公楼210房间（2）联系人：王秀林（3）联系电话：0393-4890470 13839289362 邮箱：wangxiulin9362@dingtalk.com，技术联系人：单海霞，电话：18239307725，钉钉：18239307725，邮箱：shanhaixia7725@dingtalk.com（4）招标文件售价：500元。售后概不退还。标书费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至：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工程技术研究院收款人分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濮阳分行中原油田支行 收款人分账号 1712020429201083012 购买人需提供公司资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不接受自然人名义购买。购买人将所要求的资质及证明文件发送至指定的邮箱或钉钉，并按照要求将款项转账至指定账号后，由工作人员发送电子版招标文件或者到招标人指定地点、人员处购买纸质招标文件。购买成功后，潜在投标人直接从邮箱或钉钉中获取招标文件电子版，招标人不再提供任何纸质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一经售出概不退款。发票将会在开标日期之后的下个月25号左右开具，届时将投标人名称和邮寄地址发送至邮箱或钉钉，我院会在发票开具后通过顺丰到付邮寄或自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5月14日15时00分

递交方式：地点为河南省濮阳市中原东路462号钻井院办公楼2楼开标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5月14日15时00分

开标地点：地点为河南省濮阳市中原东路462号钻井院办公楼2楼开标室。

七、其他

7.1 项目名称：环保型抗高温抗盐合成树脂降滤失剂委托加工。

7.2 招标范围：本项目为拟加工环保型抗高温抗盐合成树脂降滤失剂1000吨，招标人提供部分原材料和工艺要求，中标人提供部分原材料及水、电、设备、人工、包装等收取加工劳



务服务费用，以及将产品运至交货地发生的运输费用。

7.3 交货地点：新疆轮台、川渝工区、河南濮阳等钻井工程施工现场。

7.4 交货期：按招标人通知时间交货。

7.5 项目计划金额:958 万元（不含税）。

7.6 服务期限：本次招标服务周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

7.7 标段划分：标段 1：环保型抗高温抗盐合成树脂降滤失剂加工标段。计划金额：958 万元（不含税）。

8. 投标保证金

8.1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8.2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2 万元整。

8.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银行电汇的形式,以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8.4 递交投标保证金时，请您至少在开标前 5 天内打款，核实是否打款成功并成功递交保证金，以免因信息不同步等原因导致保证金无法递交。

8.5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结束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且履行两个订单后，招标人予以无息退回。

8.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账号信息：

收款人分账户名称 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工程技术研究院

收款人分账户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濮阳分行中原油田支行

收款人分账号 1712020429201083012

8.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领取中标通知书，或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不同意将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的；
- (3) 签订合同时提出变更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 (4) 与他人串通投标；
- (5)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 (6) 在招标投标过程中有其他违规行为或未遵守本招标文件的其它有关规定的。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中原工程钻井院纪检监察部。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工程技术研究院

地 址：河南省濮阳市中原东路 462 号

联 系 人：王秀林

电 话：13839289362

电子邮件：wangxiulin9362@dingtalk.com


招标代理机构：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4109010029531